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243-01 号

致：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李雄伟律师、宋丽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注意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查峰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 6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提案为：

1. 议案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议案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议案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议案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议案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九：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议案十：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2 名监票人(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上述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雄伟

承办律师：_____

宋丽娟

2019 年 6 月 19 日